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5009 号



## 目 录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  
入扣除情况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5009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2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东旭光电编制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旭光电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东旭光电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旭光电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旭光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2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4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56,376.01		589,259.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393.12		35,332.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1%		6.00%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2,393.12	材 料 销 售、房 屋 租 赁	35,332.82	材 料 销 售、房 屋 租 赁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22,393.12</b>		<b>35,332.8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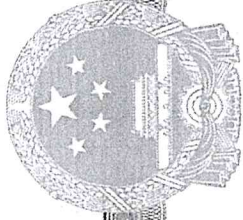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3,982.89		553,927.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价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青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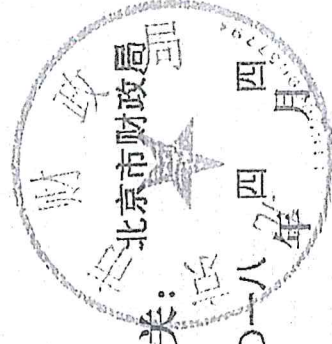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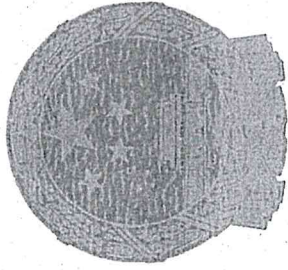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王雅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0-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71102615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王雅洁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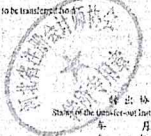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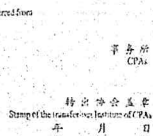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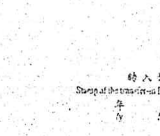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20501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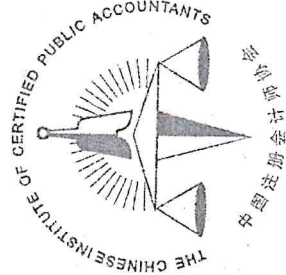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7/20/17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康利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70825421X

